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发布的《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我公司”或“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产险”）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平安产险签署了《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代理合作协议》，由平安产险向我公司提供业务代理服务。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业务代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保险业务的销售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包括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

务；办理各种法定财产保险业务；办理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追偿及其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事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10 亿人民币

与保险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同一集团下属不同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07208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主要内容

##### 1. 交易结算方式

按协议约定我司按季度支付服务费。

##### 2. 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成立且生效。

#### （二）定价政策

1. 平安产险根据我公司的客户特点、服务险种进行规划并提供相关服务项目，我公司根据平安产险提供的服务项目支付相关费用。

2. 定价原则与计算方法：价格公允、合理，平安产险根据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水平定价（包含销售成本及非销售成本），与市场上的其它代理公司和中介公司相比，费率是符合公允原则的。

###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5713484.77 万元。

### 五、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交易目的

平安产险根据我公司的客户特点、服务险种进行规划并提供相关服务项目，我公司根据平安产险提供的服务项目支付相关费用。

## （二）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协议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对我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我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保监发改〔2007〕1168号文，我公司可不设立独立董事一职。

##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